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14/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 年 3 月 26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 年 3 月 30 日
立法會會議

就“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3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06/10-11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梁劉柔芬議員**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及**張學明議員**就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二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上述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以方便議員參照。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梁劉柔芬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3月30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落實‘十二五’規劃”議案辯論

1. 經李永達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包括提供資助出售房屋，例如恢復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興建適量居者有其屋和增建公屋~~，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六)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

2. 經黃成智議員及張學明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十二五’規劃，香港部分首次獨立成章，提出要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和新的經濟增長點；以及進一步深化內地與香港的合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積極響應，把握‘十二五’規劃的黃金機會，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以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改善民生；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盡快制訂本港長遠發展規劃，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
- (二) 善用充裕的財政收入和雄厚的外匯儲備，進一步加強社會保障體系的建設，**包括增撥200億元為經常開支資源，以用作推行醫療、教育、福利等長遠及短期政策、設立公共交通穩定基金和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照顧好弱勢羣體，以改善民生；
- (三) 發展金融業，促進人民幣業務，加強市場穩定，使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結算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提升香港金融業的國際影響力；
- (四) 加快研究及落實興建第三條跑道，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航運中心的地位；
- (五) 設立‘品牌局’及專項基金以開拓內地市場，並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經濟’，以鞏固及提升香港貿易中心的地位；
- (六) 建立香港的標準專利審批制度，以鼓勵創新及提升經濟發展的後勁；

- (七) 為投資移民設立產業投資基金，加強人才培訓，並修訂‘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引進人才，從而推動及提升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的發展，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扶持中小型企業，以及促進就業；及
- (八) 進一步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合作，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推動香港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的合作，以促進共同發展。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學明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